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被　　告　上士汽車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許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租賃契約書第16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即承租人上士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士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5 月5 日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大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指定RICOH MPC5501 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壹台，機號Z0000000000 ，由原告即出租人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上士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被告許哲瑋依系爭租約第12條約定，為連帶債務人。被告上士公司自107 年10月起陸續發生不履行票據責任之情事，於107 年10月26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系爭租約第 9

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已構成原告終止系爭租約之事由，並依同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應歸還所承租之標的物，及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系爭租約終止日為到期日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及附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客戶付款紀錄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、第15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2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70頁、第7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000 元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